

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

序言

締約各方

- (i) 認識到核反應器的運轉產生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以及技術的其他應用也產生放射性廢棄物；
- (ii) 認識到相同的安全目標既適用於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也適用於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 (iii) 重申確保為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而規定並實行良好的做法對國際社會的重要性；
- (iv) 認識到使公眾了解與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有關問題的重要性；
- (v) 希望在世界範圍內促進有效的核能安全文化；
- (vi) 重申確保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的最終責任由當事國承擔；
- (vii) 認識到制定核燃料循環政策是當事國的責任，一些國家把用過核子燃料視為可再處理的有價值的資源，另一些國家決定對用過核子燃料進行處置；
- (viii) 認識到因屬於軍事或國防計畫範圍而被排除在現公約以外的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應當按照本公約所述目標進行管理；
- (ix) 確認通過雙邊和多邊機制以及本鼓勵性公約在加強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方面進行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 (x) 念及開發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和經濟正在轉型國家的需要以及改善現有機制以幫助這些國家行使和履行本鼓勵性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的需要；
- (xi) 深信就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相適應而言，此類物質應當在其產生的國家中處置，同時認識到，在某些情況下，經由締約各方之間為其他各方利益而利用其中一方的設施的協議可促進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與高效率的管理，在廢棄物來源於共同計畫時尤其如此；
- (xii) 認識到任何國家都有權禁止外國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進入其領土；
- (xiii) 銘記「核能安全公約」(1994年)、「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1986年)、「核事故或輻射緊急情況援助公約」(1986年)、「核物料實體保護公約」(1980年)、經修正的「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1994年)，和其他相關國際文書；
- (xiv) 銘記機關間的「國際游離輻射防護與輻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標準」(1996年)、題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原則」(1995年)的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基本法則以及與放射性物質運輸安全有關的現有國際標準中所載的原則；

(xv) 憶及 1992年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環境和發展大會上通過的「21世紀議程」的第22章，該章重申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與環境相容的管理的至關重要性；

(xvi) 認識到有必要加強專門適用於「管制有害廢棄物越界移動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1989年)第1(3)條提到的放射性物質的國際管制系統；

茲協議如下：

第1章 目標、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1條 目標

本公約之目標為：

- (i) 經由加強本國措施和國際合作，包括情況合適時與安全有關的技術合作，以在世界各國範圍內達到和維持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方面的高安全水準；
- (ii) 在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和願望而又無損於後代滿足其需要和願望的能力的前提下，確保在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一切階段都有防止潛在危害的有效防禦措施，以便在目前和將來保護個人、社會和環境免受游離輻射的有害影響；
- (iii) 防止在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任何階段有輻射後果的事故，發生時減輕事故後果。

第2條 定義

就本公約而言：

- (a) 「封閉」係指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在一處置設施中就位後的某個時候所有作業均告完成。這包括使該設施達到長期安全的狀態所需的最後工程或其他工作；
- (b) 「除役」係指使處置設施以外的核設施免於管制而採取的所有步驟。這些步驟包括去污和拆除過程；
- (c) 「排放」係指作為一種合法的做法，在管制機關核准的限值內，源於正常運轉的受管制核設施的液態或氣態放射性物質有計畫和受控制地釋入環境；
- (d) 「處置」係指將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置於合適的設施內並且不打算再取出；
- (e) 「執照」係指管制機關頒發的關於進行任何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活動的任何授權書、許可書或證明書；
- (f) 「核設施」係指以需要考慮安全的規範生產、加工、使用、裝卸、貯存或處置放射性物質的民用設施及其有關土地、建築物和設備；

- (g)「運轉壽期」係指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用於預定目的的期限。就一座處置設施而言，這一期限從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首次放入該設施開始，至該設施封閉時終止；
- (h)「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締約方或者其決定得到締約方認可的自然人或法人預期不做任何進一步利用的而且管制機關根據締約方的立法和管制架構將它作為放射性廢棄物進行控制的氣態、液態或固態放射性物質；
- (i)「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係指與放射性廢棄物的裝卸、前處理、處理、固化、貯存或處置等有關的一切活動，包括除役活動，但不包括場外運輸。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也涉及排放；
- (j)「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係指主要用於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任何設施或裝置，包括正在除役的核設施，條件是締約國將其指定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
- (k)「管制機關」係指締約方授予監管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的任何方面的法定權力，包括頒發執照權力的一個機構或幾個機構；
- (l)「再處理」係指旨在從用過核子燃料中提取可進一步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的過程或作業；
- (m)「密封射源」係指永久密封在小盒內或受到嚴密約束並呈固態的放射性物質，不包括反應器燃料元件；
- (n)「用過核子燃料」係指在反應器爐心內受過照射並從爐心永久卸出的核燃料；
- (o)「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係指與用過核子燃料的裝卸或貯存有關的一切活動，不包括場外運輸。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也可涉及排放；
- (p)「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係指主要用於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的任何設施或裝置；
- (q)「抵達國」係指計畫的或正在進行的跨國界運輸將抵達的國家；
- (r)「啟運國」係指計畫開始的或已開始的跨國界運輸從其出發的國家；
- (s)「過境國」係指計畫的或正在進行的跨國界運輸通過其領土的除啟運國或抵達國以外的任何國家；
- (t)「貯存」係指為回取將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存放於具保護作用設施；
- (u)「跨國界運輸」係指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從啟運國至抵達國的任何裝運。

第3條 適用範圍

1.本公約適用於民用核反應器運轉產生的用過核子燃料的管理安全，作為再處理活動的一部份在處理設施中保存的用過核子燃料不包括在本公約的範圍之內，除非締約方宣布再處理是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的一部份。

2. 本公約也適用於民間應用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安全。但本公約不適用於僅含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質和非源於核燃料之循環的廢棄物，除非它構成密封廢射源或被締約方宣布為適用本公約的放射性廢棄物者。
3. 本公約不適用於軍事或國防計畫範圍內的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安全，除非它被締約方宣布為適用本公約的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但是，如果軍事或國防計畫並在此類計畫範圍內管理，則本公約適用於此類物質的管理安全。
4. 公約還適用於在第 4、7、11、14、24 和 26 條中規定的排放。

第 2 章 用過核子燃料管理之安全

第 4 條 一般安全要求

每個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的所有階段充分保護個人、社會和環境免受輻射危害。

這樣做時，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以便：

- (i)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期間的臨界問題和所產生的餘熱的排除問題得到妥善解決；
- (ii) 確保與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有關的放射性廢棄物的產生保持在與所採取的循環政策類型相一致的可實際達到的最少量；
- (iii) 考慮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的不同步驟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
- (iv) 在充分尊重國際認可的準則和標準的本國立法架構內，經由實施管制機關核准的國家層級的適當保護方法，對個人、社會和環境提供有效保護；
- (v) 考慮可能與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有關的生物學、化學和其他危害；
- (vi) 努力避免那些對後代產生的能合理預計到影響大於對當代人允許的影響的行動；
- (v) 避免後代承受過度的負擔；

第 5 條 已存在的設施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審查在本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時已存在的任何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的安全性，並確保必要時進行一切合理可行的改進以提高此類設施的安全性。

第 6 條 擬議中設施的選址

1.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制定和執行針對擬議中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的程序，以便：

- (i)評估在此類設施運轉壽期內可能影響其安全的與場址有關的一切有關因素；
 - (ii)評估此類設施對個人、社會和環境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
 - (iii)向公眾成員提供此類設施的安全方面的資訊；
 - (iv)在鄰近此類設施的締約方可能受到此類設施影響的情況下與其磋商，並在其要求時向其提供與此類設施有關的一般性數據，使其能夠評估此類設施對其領土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
- 2.這樣做時，每一締約方應依照第4條的一般安全要求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此類設施不因其場址的選擇而對其他締約方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

第7條 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 (i)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的設計和建造能提供合適的措施，限制對個人、社會和環境的可能輻射影響，包括排放或非受控釋放造成的輻射影響；
- (ii)在設計階段就考慮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除役的概念計畫並在必要時考慮有關的技術規範；
- (iii)設計和建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時採用的技術得到經驗、試驗或分析的支持。

第8條 設施安全評估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 (i)在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建造前進行系統的安全評估及環境評估，此類評估應與該設施可能有的危害相稱，並涵蓋其運轉壽期；
- (ii)在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運轉前，當認為有必要補充第(i)款提到的評估時，編寫此類安全評估和環境評估的更新和詳細版本。

第9條 設施的運轉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 (i)運轉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的執照基於第8條中規定的相應的評估，並以完成證明已建成的設施符合設計要求和安全要求的服役計畫為條件；
- (ii)對於由試驗、運轉經驗和第8條中規定的評估導出的運轉限值和條件作出規定，並在必要時加以修訂；
- (iii)按照已制定的程序進行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的運轉、維護、監測、檢查和試驗；

- (iv)在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的整個運轉壽期內，可獲得一切安全有關的領域內的工程和技術支援；
- (v)持照人及時向管制機關報告安全重要事件；
- (vi)制定收集和分析有關運轉經驗的計畫並在情況合適時根據所得結果採取行動；
- (vii)利用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運轉壽期內獲得的資訊擬訂和必要時更新此類設施的除役計畫，並送管制機關審查。

第 10 條 用過核子燃料的處置

如果締約方根據本國的立法和管制架構指定了供處置用過核子燃料，則此類用過核子燃料的處置應按照第 3 章中與放射性廢棄物有關的義務進行。

第 3 章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安全

第 11 條 一般安全要求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所有階段充分保護個人、社會和環境免受輻射危害和其他危害。

這樣做時，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便：

- (i)確保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期間的臨界問題和所產生餘熱的排除問題得到妥善解決；
- (ii)確保放射性廢棄物的產生保持在可實際達到的最少量；
- (iii)考慮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的不同步驟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
- (iv)在充分尊重國際認可的準則和標準的本國的立法架構內，經由實施管制機關核准的國家層級的適當保護方法，對個人、社會和環境提供有效保護；
- (v)考慮可能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的生物學、化學和其他危害；
- (vi)努力避免那些對後代產生的能合理預計到影響大於對當代人允許的影響的行動；
- (vii)避免後代承受過度的負擔。

第 12 條 已存在的設施和以往的措施

每一締約方應及時採取適當步驟，以審查：

- (i)在本公約對該締約方生效時已存在的任何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的安全性，並確保必要時進行一切合理可行的改進以提高此類設施的安全性；
- (ii)以往措施的結果，以便確定是否由於輻射防護原因而需要任何干預，同時應

記住由劑量減少帶來的傷害減少應當足以證明這種干預帶來的不良影響和費用(包括社會費用)是正當的。

第 13 條 擬議中設施的選址

- 1.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制定和執行針對擬議中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的程序，以便：
 - (i)評估在此類設施運轉壽期內可能影響其安全以及在其封閉後可能影響處置設施安全的與場址有關的一切有關因素；
 - (ii)評估此類設施對個人、社會和環境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同時考慮在其封閉後處置設施場址條件可能的演變；
 - (iii)向公眾成員提供此類設施的安全方面的資訊；
 - (iv)在鄰近此類設施的締約方可能受到設施影響的情況下與其磋商，並在其要求時向其提供與設施有關的一般性數據，使其能夠評估此類設施對其領土的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
- 2.這樣做時，每一締約方應依照第 11 條的一般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此類設施不因其場址的選擇而對其他締約方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

第 14 條 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 (i)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和建造能提供合適的措施，限制對個人、社會和環境的可能輻射影響，包括排放或非受控釋放造成的輻射影響；
- (ii)在設計階段就考慮除處置設施外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除役概念性計畫並在必要時考慮有關的技術規範；
- (iii)在設計階段就擬訂出處置設施封閉的技術規範；
- (iv)設計和建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時採用的技術得到經驗或分析的支持。

第 15 條 設施的安全評估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 (i)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建造前進行系統的安全評估及環境評估，此類評估應與設施可能有的危害相稱，並涵蓋其運轉壽期；
- (ii)此外，在處置設施建造前，針對封閉後階段進行系統的安全評估及環境評估，並對照管制機關制定的準則評估其結果；
- (iii)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運轉前，當認為有必要補充第(i)款提到的評估時，編寫此類安全評估的和環境評估的更新和詳細版本。

第 16 條 設施的運轉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 (i) 運轉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的執照基於第 15 條中規定的相應的評估，並以完成證明已建成的設施符合設計要求和安全要求的服役計畫為條件；
- (ii) 對於由試驗、運轉經驗和第 15 條中規定的評估導出的運轉限值和條件作出規定並在必要時加以修訂；
- (iii) 按照已制定的程序進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的運轉、維護、監測、檢查和試驗。就處置設施而言，由此獲得的結果應被用於核實和審查所作假定的確實性並用於更新第 15 條中規定的針對封閉後階段的評估結果；
- (iv) 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的整個運轉壽期內，可獲得一切安全有關領域內的工程和技術支援；
- (v) 用於放射性廢棄物特性鑑定和分類的程序得到執行；
- (vi) 持照人及時向管制機關報告安全重要事件；
- (vii) 制定收集和分析有關運轉經驗的計畫並在情況合適時根據所得結果採取行動；
- (viii) 利用除處置設施外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運轉壽期內獲得的資訊擬訂和必要時更新此類管理設施的除役計畫，並送管制機關審查；
- (ix) 利用處置設施運轉壽期內獲得的資訊擬訂和必要時更新此類設施的封閉計畫，並送管制機關審查。

第 17 條 封閉後的監管措施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處置設施封閉後：

- (i) 監管機構所要求的關於此類設施的所在地、設計和存量的紀錄得到保存；
- (ii) 需要時採取主動的或被動的監管措施，例如監測或限制接近；和
- (iii) 在任何主動的監管期間，如果探測到放射性物質無計畫地釋入環境，必要時要採取干預措施。

第 4 章 一般安全規定

第 18 條 履約措施

每一締約方應在本國的法律架構內採取為履行本公約規定義務所必須的立法、管制和行政管理措施及其他步驟。

第 19 條 立法和管制架構

- 1.每一締約方應建立並維持一套管轄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的立法和管制架構。
- 2.這套立法和管制架構應包括：
 - (i)制定可適用的本國安全要求和輻射安全法規；
 - (ii)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活動的執照審核制度；
 - (iii)禁止無照運轉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的制度；
 - (iv)合適的制度化的控制、管制檢查及形成文件和提交報告的制度；
 - (v)強制執行可適用的法規和執照條款；
 - (vi)明確劃分參與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不同階段管理的各機構的責任；
- 3.締約方在考慮是否把放射性物質作為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時應充分考慮本公約的目標。

第 20 條 管制機關

- 1.每一締約方應建立或指定一個管制機關，委託其執行第 19 條提到的立法和管制架構，並授予履行其規定責任所需的足夠的權力、能力和財力與人力。
- 2.每一締約方應依照其立法和管制架構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幾個組織同時參與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和控制的情況下管制權責有效獨立於其他權責。

第 21 條 持照人的責任

- 1.每一締約方應確保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的首要責任由有關持照人承擔，並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每個持照人履行其責任。
- 2.如果無此種持照人或其他責任方，此種責任由對用過核子燃料或對放射性廢棄物有管轄權的締約方承擔。

第 22 條 人力與財力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 (i)配備有在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運轉壽期內從事安全相關活動所需的合格人員；
- (ii)有足夠的財力可用於支持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在運轉壽期內及除役期間的安全；
- (iii)作出財務規定，使得相應的監管措施和監測工作在處置設施封閉後認為必要

的時期內能夠繼續進行。

第 23 條 品質保證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制定和執行相應的關於用過核子燃料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的品質保證計畫。

第 24 條 運轉輻射防護

1.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運轉壽命期內：

- (i) 由此類設施引起的對工作人員和公眾的輻射暴露在考慮到經濟和社會因素的條件下保持在可合理達到的儘量低的水準；
- (ii) 任何個人在正常情況下受到的輻射劑量不超過充分考慮到國際認可的輻射防護標準後制定的本國劑量限制規定；和
- (iii) 採取措施防止放射性物質無計畫和非受控地釋入環境。

2.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排放受到限制，以便：

- (i) 在考慮到經濟和社會因素的條件下使輻射暴露保持在可合理達到的儘量低的水準；和
- (ii) 使任何個人在正常情況下受到輻射劑量不超過充分考慮到國際認可的輻射防護標準後制定的本國劑量限制規定。

3.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受監管核設施的運轉壽期內，一旦發生放射性物質無計畫或非受控地釋入環境的情況，即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控制此種釋放和減輕其影響。

第 25 條 緊急應變

1.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在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運轉前和運轉期間有適當的場內和必要時的場外緊急應變計畫。此類緊急應變計畫應當以適當的頻率進行演習。

2. 在締約方的領土可能受到附近的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一旦發生輻射緊急情況的影響的情況下，該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擬訂和演習適用於其領土內緊急應變計畫。

第 26 條 除役

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核設施除役的安全，此類步驟應確保：

- (i) 配備有合格人員和足夠的財力；

- (ii) 實施第 24 條中關於運轉輻射防護、排放及無計畫和非受控釋放的規定；
- (iii) 實施第 25 條中關於緊急應變的規定；
- (iv) 關於除役重要資料的紀錄得到保存。

第 5 章 其他規定

第 27 條 跨國界運輸

1. 參與跨國界運輸的每一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以符合本公約和有約束力的相關國際文書規定的方式進行此類運輸。

這樣做時：

- (i) 作為啟運國的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跨國界運輸係經批准並僅在事先通知抵達國 和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 (ii) 途經過境國的跨國界運輸應受與所用具體運輸方式有關的國際義務的制約；
- (iii) 作為抵達國的締約方，僅當其具有以符合本公約的方式管理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所需的管制體制及行政管理和技術能力時，才能同意跨國界運輸；
- (iv) 作為啟運國的締約方，僅當其根據抵達國的同意能夠確信第(iii)分款的要求在跨國界運輸前得到滿足時，才能批准跨國界運輸；
- (v) 作為啟運國的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步驟，以便在跨國界運輸沒有或不能遵照本條的規定完成且不能作出另外的安全安排時允許返回其領土。

2. 締約方不允許將其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至南緯 60 度以南的任一目的進行貯存或處置。

3. 本公約中的任何規定不損害或影響：

- (i) 利用一切國家的船舶和航空器行使國際法中規定的海洋、河流和空中的航行權及自由權；
- (ii) 有放射性廢棄物運來處理的締約方將處理後的放射性廢棄物和其他產物返回或規定將其返回啟運國的權利。
- (iii) 締約方將其用過核子燃料運至國外進行再處理的權利；
- (iv) 有用過核子燃料運來再處理的締約方將再處理作業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和其他產物返回或規定將其返回啟運國的權利。

第 28 條 密封廢射源

1. 每一締約方應在本國法律架構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密封廢射源的擁有、再製造或處置以安全的方式進行。

2. 締約方應允許密封廢射源返回其領土，條件是該締約方已在本國的法律架構內同意將密封廢射源返回有資格接收和擁有密封廢射源的製造者。

第 6 章 締約方會議

第 29 條 籌備會議

1. 應不遲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舉行締約方籌備會議。

2. 在籌備會議上，締約方應：

(i) 確定第 30 條提到的第一次審議會議的日期。這一審議會議應儘早舉行，最晚不遲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三十個月；

(ii) 起草並經協商一致通過「議事規則」和「財務規則」；

(iii) 按照「議事規則」具體地規定：

(a) 根據第 32 條將提交的本國報告的格式和結構的導則；

(b) 提交此類報告的日期；

(c) 審議此類報告的程序。

3. 任何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確認本公約但本公約尚未對其生效的國家或整合性或其他性質的區域性組織，可如同本公約締約方一樣出席籌備會議。

第 30 條 審議會議

1. 締約方應舉行會議審議根據第 32 條提交的報告。

2. 在每次審議會議上，締約方：

(i) 應確定下次審議會議的日期，兩次審議會議的間隔不得超過三年；

(ii) 可審議根據第 29 條第 2 款所做的安排，並且除非「議事規則」中另有規定可經協商一致通過修訂。締約方也可經協商一致修正「議事規則」和「財務規則」。

3. 在每次審查會議上，每一締約方應有適當的機會討論其他締約方提交的報告和要求解釋這些報告。

第 31 條 特別會議

在下列情況下，應召開締約方特別會議：

(i) 經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的締約方過半數同意；或

(ii) 一締約方提出書面請求，且第 37 條提到的秘書處將這一請求分送各締約方並已收到過半數締約方表示贊成這一請求的通知後六個月之內。

第 32 條 提交報告

1.按照第 30 條中的規定，每一締約方應向每次締約方審議會議提交一份國家報告。該報告應敘述履行本公約的每項義務所採取的措施。就每一締約方而言，該報告還應敘述其：

- (i)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政策；
- (ii)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措施；
- (iii)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
- (iv)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措施；
- (v)放射性廢棄物的定義和分類所用的準則。

2.這種報告還應包括：

- (i)受本公約制約的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設施、設施所在地、主要用途和基本特點的清單；
- (ii)受本公約制約且目前貯存的和已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的存量清單。此種清單應載有這種物質的說明，如果有的話，還應提供有關其質量和總放射性活度的資料；
- (iii)受本公約制約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設施所在地、主要用途和基本特點的清單；
- (iv)受本公約制約的下述放射性廢棄物的存量清單：
 - (a)目前貯存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燃料循環設施中的；
 - (b)已經處置的；或
 - (c)由以往的措施所產生的；此種存量清單應載有這種物質的說明以及現有的其他相應資料，例如體積或質量、放射性活度和具體的放射性核種等；
- (v)處於除役過程中的核設施的清單和這些設施中除役活動的現狀。

第 33 條 出席會議

- 1.每一締約方應出席締約方會議，並由一名代表及由該締約方認為有必要隨帶的副代表、專家和顧問出席此類會議。
- 2.締約方經協商一致可邀請在本公約所管轄業務方面有能力的任何政府間組織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特定會議。觀察員應事先以書面方式表示接受第 36 條中的規定。

第 34 條 簡要報告

締約方應經協商一致通過並向公眾提供一份文件，介紹締約方會議期間所討論的問題和得出的結論。

第 35 條 語文

1. 締約方會議的語文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議事規則」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2. 締約方根據第 32 條提交的報告，應以提交報告的締約方的本國語文或以將在「議事規則」中商定的一種指定語文書寫。如果提交的報告係以指定語文之外的本國語文書寫，則該締約方應提供該報告的指定語文的譯本。
3. 雖有第 2 款中的規定，如果提供報酬，秘書處將負責把以會議的任何其他語文提交的報告譯成指定語文的譯本。

第 36 條 保密

1. 本公約的規定不影響締約方根據本國的法律防止資料洩漏的權利和義務。就本條而言，「資料」包括與國家安全或核物料實體保護有關的資料、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受工業或商業保密規定保護的資料等，以及人事資料。
2. 就本公約而言，當締約方提供它確實為第 1 款提到的那種應受保護的資料時，此種資料只能用於為之提供的目的，其機密性應受到尊重。
3. 關於與根據第 3 條第 3 款落入本公約範圍的用過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有關的資料，本公約的規定不影響有關締約方決定下列事項的專有酌處權；
 - (i) 此類資料是保密的還是為防止外漏需另行控制的；
 - (ii) 是否在本公約範圍內提供上述第(i)分款提到的資料；和
 - (iii) 如果在本公約範圍內提供此類資料，要附加哪些保密條件。
4. 在根據第 30 條舉行的每次審議會議上審議各國報告時的辯論內容應予保密。

第 37 條 秘書處

1. 國際原子能總署(以下稱“總署”)應為締約方會議提供秘書處。
2. 秘書處應：
 - (i) 召集和籌備第 29、30 和 31 條提到的締約方會議，並為會議提供服務；
 - (ii) 向各締約方轉送按照本公約的規定收到或準備的資料。總署承擔，並作為其經常預算的一部分。
3. 締約方經協商一致可請總署提供支持締約方會議的其他服務。如能在總署計畫和經常預算內進行，總署可提供此類服務。如果此事為不可能，只要有其他來

源提供的自願資金，總署也可提供此類服務。

第 7 章 最後條文和其他規定

第 38 條 分歧的解決

當兩個或多個締約方之間對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發生分歧時，這些締約方應在締約方會議的範圍內磋商解決此種分歧。如果磋商無效，可訴諸國際法中規定的和解、調停和仲裁機制，包括原子能總署現行規定和經驗。

第 39 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約自 1997 年 9 月 29 日起在維也納總署總部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直至其生效之日為止。

2. 本公約需經簽署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約生效後開放供所有國家加入。

4. (i) 本公約開放供整合性或其他性質的區域性組織簽署(需經確認)或加入，條件是任何此類組織係由主權國家組成並具有就本公約所涉事項談、締結和適用國際協定的權限。

(ii) 對其權限範圍內的事項，此類組織應能自行行使履行本公約賦予締約方的權利和義務。

(iii) 此類組織成為本公約的締約方時，應向第 43 條提到保存人提交一份聲明，說明哪些國家是其成員國，本公約的哪些條款對其適用及其在這些條款所涉方面具有的權限。

(iv) 此類組織除其成員國享有表決權外不再另有任何表決權。

5. 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加入書或確認書應交存保存人。

第 40 條 生效

1. 本公約在向保存人交存第二十五份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之日後第九十天生效，其中應包括十五個每個有一座運轉的核能電廠的國家的此類文書。

2. 對於滿足第 1 款中規定的條件需要的最後一份文書交存之日後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確認本公約的每一國家或每個整合性或其他性質的區域性組織，本公約在該國家或組織向保存人交存相應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生效。

第 41 條 公約的修正

1. 任一締約方可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應在審議會議或特別會議上審議。

2. 提出的任何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應提交保存人，保存人應在該提案被提交審議的會議召開前至少九十天將該提案分送各締約。
3. 締約方應在審議所提出的修正案後決定是以協商一致方式通過此修正案，還是在不能協商一致時將其提交外交會議。將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交外交會議的決定需由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三分之二多數票作出，條件是表決時至少一半締約方在場。
4. 審議和通過對本公約的修正案的外交會議由保存人召集並在不遲於按照本條第3款作出適當決定後一年召開。外交會議應盡一切努力確保以協商一致方式通過修正案。如果此事為不可能，應以所有締約方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修正案。
5. 根據上述第3和4款通過的對本公約的修正案，須經締約方批准、接受、核准或確認，並在保存人收到至少三分之二締約方的有關文書後第九十天，對已批准、接受、核准或確認這些修正案的締約方生效。對於在其後批准、接受、核准或確認所述修正案的締約方，此種修正案將在締約方交存有關文書後第九十天生效。

第42條 退約

1. 任何締約方可書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約。
2. 退約於保存人收到此通知書之日後一年或通知書中可能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43條 保存人

1. 總署署長為本公約保存人。
2. 保存人應向締約方通報：
 - (i) 按照第39條簽署本公約和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加入書或確認書的情況；
 - (ii) 本公約按照第40條生效的日期；
 - (iii) 按照第42條提出的退出本公約的通知和通知日期；
 - (iv) 按照第41條締約方提交的對本公約的建議的修正案、有關外交會議或締約方會議通過的修正案以及所述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第44條 正式文本

本公約的原本交保存人保存，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保存人應將本公約經核証的副本分送締約方。

經正式授權的下列簽字已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於在維也納簽署。